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明细

（2016 年 12 月）

序号	现有章程条文	修订后条文	备注
	第六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六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其任职资格应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其任职资格应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u>任职时间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计算，任期届满时，连选可以连任，连选连任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u>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	
2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选举其担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u>选举其担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就任</u>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序号	现有章程条文	修订后条文	备注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二节 独立董事	
3	第一百一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兼任本行独立董事，且独立董事不得在其他商业银行兼职。	第一百一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兼任本行独立董事，且独立董事不得在其他商业银行 <u>兼职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u> 。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五十条
	第五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五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4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行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应当由董事担任，且成员不得少于三人，其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成员。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由董事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定期召开会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行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 和提名委员会 <u>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u> 。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应当由董事担任，且成员不得少于三人，其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成员。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由董事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定期召开会议。	根据监管要求增设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序号	现有章程条文	修订后条文	备注
5		<u>第一百五十五条</u>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u>(一) 负责制订本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u> <u>(二) 监督、评价本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u> <u>(三) 向董事会提出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议案，定期听取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情况报告；</u> <u>(四) 监督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的对外披露；</u> <u>(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u>	明确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6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行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三十三<u>四</u>条 本行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二<u>三</u>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因条款序号变更而作的修订
7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	第二百三十四<u>五</u>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二<u>三</u>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	因条款序号变更而作的修订

序号	现有章程条文	修订后条文	备注
	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更而作的修订

注：因增加章程条款，本次修订将《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五十五条及其后的条款序号进行了依次顺延。